

关于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豫师大方正见证字(2019)第1902号)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豫师大方正见证字（2019）第 1902 号

致：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荣现、王双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贵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核。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贵公司的《公司章程》；
- 2、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 4、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针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4月1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对象、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

(六)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9:00在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贵公司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章先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数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24%；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5 名；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 3 名；
-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 1 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聘任律师 2 名。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八）《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前述议案与公司发出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细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公司持有贰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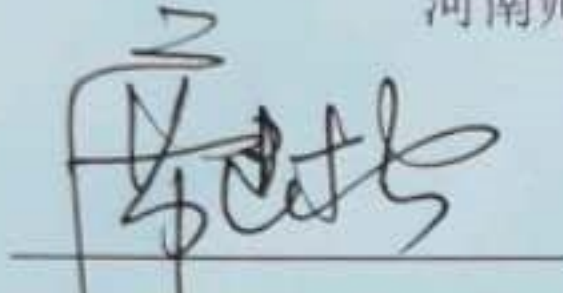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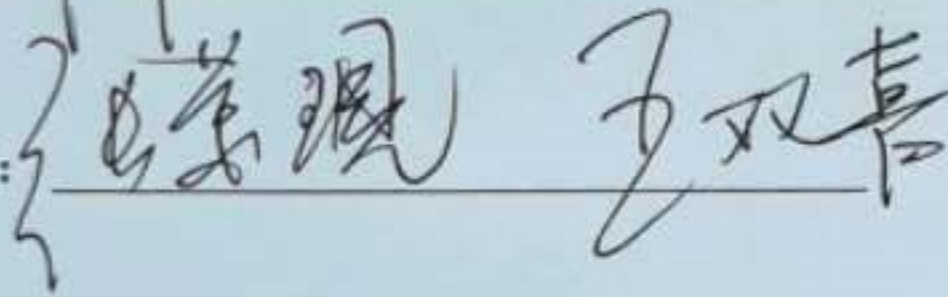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年4月16日